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附件

婦女及性別相關團體代表自我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 團體地址/電話/電子郵件聯絡人 |  |
| 團體簡介（100字以內） |  |
| 推薦代表 | 姓名： 性別：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
| 團體代表應具下列資格之一（請勾選至少一項）：□1.具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著作或近五年研究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者。 (請列舉著作或研究名稱) □2.近五年曾任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總幹事等。 (請列舉服務團體名稱、職稱及任期) □3.近五年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並有具體事蹟者。 (請簡述具體事蹟)  |
| 特殊身分（請勾選並填族群別）□原住民女性 □少數族群  |
| 其他補充(例如：曾任第O屆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等經歷) |  |

推薦單位負責人核章：